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西藏自治区科学技术协会

文件

藏财科教〔2024〕79号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西藏自治区科学技术协会 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科学技术普及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地（市）财政局、科技局（科协）：

为规范和加强我区科学技术普及专项资金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益，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新时代进一步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2〕53号）、《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科技领域自治区

与地（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藏政办发〔2020〕9号）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制定了《西藏自治区科学技术普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藏自治区科学技术普及专项 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年—2035年）的通知》（国发〔2021〕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新时代进一步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2〕53号），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项资金是指实施人均科普专项、基层科普行动计划项目，用于科协组织开展服务科技工作者、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服务全民科学素质提升、服务党委和政府科学决策等方面专项工作所需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支持对象主要是承担自治区科协专项工作实施任务的自治区级学会（含协会、研究会，以下简称自治区级学会）、各级科普教育基地（包括国家级、自治区级、地市级）、地（市）及县（区、市）科技局（科协），以及区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相关企事业单位。

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遵循“统筹规划、明晰权责、择优支持、注重绩效”的原则进行分配、使用和管理。

第五条 专项资金由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科协共同管理。管理职责分工如下：

（一）自治区财政厅。负责核批专项资金预算；会同自治区科协对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适时监督检查；负责审批年度决算。

（二）自治区科协。负责项目计划管理，组织项目及其经费预算的申报和评审（评估）；负责审核并申报专项资金项目年度预算及因素；做好项目计划经费监督管理使用工作，并对项目承担单位项目经费的使用情况实施监督检查；负责编制项目年度决算。

（三）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承担单位是资金使用和管理的责任主体，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负责，负责专项资金的具体使用和管理，对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自评。负责编制项目预算；落实项目约定支付的自筹及其他配套条件；负责项目经费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接受上级有关部门和自治区科协的监督检查，并按要求提供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和有关财务资料。

第六条 本办法实施期限根据中央政策执行情况确定。

第二章 支持方向和使用范围

第七条 专项资金支持及使用方向：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开展基层科普相关工作所需经费（包括：支持科普教育基地、特色科普场馆等科普阵地建设、加强优质科普资源开发与共享、针对各类人群开展全国性和全区性各类主题科普活动、按规定对科普组织及个人表彰奖励等）及落实全民科学素质建设科普任务工作经费（包括：支持科普信息化工程、科普资源创作、基层科普基地建设、科普人才队伍建设等公民科学素质建设活动；实施中学生英才计划、校园科技教育活动、科普大篷车巡展等青少年科普活动等）。

第八条 专项资金支出范围包括：

（一）设备费：指项目实施工作所需科普专用设备、展品展具的购置、研制及维修改造费用等。

（二）租赁费：指开展科普及学术活动等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租赁的场地、设备、展品及车辆等费用。

（三）培训讲课费、宣传费、差旅费、会议费：指项目承担单位在开展科普活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培训、师资、差旅、会议、宣传等费用。

（四）劳务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用人员的劳务性费用。劳务费开支标准根据其在项目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

（五）专家咨询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聘请专家的费用。

(六) 其他费用：指除上述各项费用支出以外的、开展与项目直接相关的其他支出。

第九条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以下支出：

(一) 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 日常办公、出国和业务招待支出。

(三) 办公设备设施的维修改造、新增办公设备支出。

(四) 组织、管理和协调等各种管理性费用支出。

(五) 罚款、还贷、捐赠、赞助、对外投资支出。

(六) 与科普活动无关的其他支出。

第十条 专项资金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实行单独核算，确保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项目形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由项目实施单位按规定纳入国有资产管理。

第三章 申报审批与预算管理

第十一条 基层科普行动计划专项资金和人均科普专项资金采取项目法和因素法相结合的分配方式。

自治区本级项目资金按规定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执行部门预算管理制度；采取因素法分配的资金拨付至地（市），由地（市）财政部门、科技（科协）部门负责管理。

第十二条 项目申报采取自治区科协下发特定项目征集通知或由各地（市）、县（区、市）科技局（科协）结合实际需求组织辖区申报单位填写项目申报材料相结合的方式收集项目。

项目资金预算的申报按照自治区科协项目有关管理办法规定的组织实施程序执行。

第十三条 基层科普行动计划和人均科普专项资金根据对经费需求的影响程度和年度实际工作需要，确定各因素的具体权重。

因素分配法根据因素情况通过公式计算确定资金分配数额，自治区科协每年向自治区财政厅提供资金分配下达的基础数据。

人均科普专项资金按照常住人口数分配。基层科普行动计划专项资金按照以下因素分配：

(一) 受奖补类因素（权重 40%），包括：受奖补科普示范基地、农村专业技术协会、科普示范社区个数等。

(二) 平台类因素（权重 30%），包括：农村专业技术协会、惠民服务站、科普活动站、中小学科技馆个数等。

(三) 人员类因素（权重 20%），包括：受奖补农村科普带头人、科普信息员个数等。

(四) 其他因素（权重 10%），包括：互联网+科普平台、科普大篷车个数及各地（市）科技局（科协）上年度专项资金执行率；中国科协和自治区党委、政府等临时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不可预测性因素。

计算分配公式如下：

某地（市）因素总数 = \sum [某地（市）分配因素数额 / 全区该项分配因素总数 \times 相应权重]

某地（市）因素法资金额度 = （年度资金总额 - 项目法分配的

资金) × Σ [某地(市)因素总数/全区因素总数] × 绩效调节系数

自治区财政厅会同自治区科协综合考虑各地(市)工作进展、绩效评价等情况,研究确定绩效调节系数,对因素法分配的资金分配情况进行适当调节。绩效评价调节系数如下:

序号	年度绩效评价结果	绩效评价调整系数
1	≥ 90 分	1.2
2	≥ 80 分且 < 90 分	1.1
3	≥ 70 分且 < 80 分	1.0
4	≥ 60 分且 < 70 分	0.9
5	< 60 分	0.8

第十四条 自治区科协会同自治区财政厅对各申报项目预算进行审核,确定最终资助项目后,按照预算的编制要求,申报项目资金。

第十五条 专项资金支付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涉及政府采购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执行。使用专项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加强资金监督管理,如有项目合作单位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管理和使用项目资金,自觉接受有关单位的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将项目资金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

理分账核算，确保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预算年度结束后，专项资金使用单位应按照年度决算要求，编制年度决算报表，报送同级财政部门。

第十八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按照下达的预算执行支出。如确需进行调整的，应当按照以下调整范围和权限，履行相关程序：

（一）项目总预算不变，项目预算调整以及增加或减少项目合作单位；项目实施期间出现计划任务、绩效目标、实施周期调整，应当按原程序报自治区科协批准。

（二）项目总预算不变，具体支出预算如需调整，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工作的实际需要报项目承担单位批准。

第十九条 当年项目未实施完的，项目资金可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结转和结余项目经费超过两年未使用的，由自治区财政厅按照规定收回。

第四章 绩效管理与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自治区科协负责拟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绩效目标的设定应当定性和定量相结合，清晰反映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果相应的绩效指标应当细化、量化、可衡量，并报自治区财政厅审批。自治区科协应当将绩效管理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构建事前事中事后绩效管理闭环系统，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等方面，综合衡量专项资金使用效果，实现预算

和绩效管理一体化，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第二十一条 年度预算执行中，自治区科协应对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预期实现程度开展绩效监控，及时纠正发现的问题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年度预算执行结束或项目完成后，自治区科协应督促项目承担单位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自评。

第二十二条 每年3月31日前，自治区科协依据年度绩效目标对上年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总体绩效评价，形成评价报告报自治区财政厅。

第二十三条 专项资金管理、项目管理的单位接受所在党组巡察、派驻纪检监察组、内外部审计的监督；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按规定公开资金使用和绩效管理等情况，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各级科协组织及相关工作人员，申报使用专项资金的部门、单位及个人在审批或使用专项资金的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由相关部门追究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财政厅和自治区科协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我分所主：更激开公康部

来中目 8 月 21 年 1988

至分衣只制算及休安康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12月6日印发

